

2013年第十六屆鳳凰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

1. 訓練資料分析和吸收新知的組織能力與應對。
2. 禮儀、培養辨別是非、包容不同立場和意見的風度。
3. 提供各校交流、認識機會，並進而學習公關技巧。

二、指導單位

國立台南二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
三、主辦單位

國立台南二中思言社

四、協辦單位

國立屏東高中辯論社

五、參加資格

全國各高中職一年級生

六、隊數/人數

1. 共24隊/每隊3-9人 領隊1人

2. 每隊至少需備有隨隊裁一名，由大會安排裁判事項

3. 隊伍上限為24隊，除各校最多報一隊，大會主辦與協辦正取共兩隊

七、比賽題目：

初賽與中正盃相同

複賽則由官網投票決定

八、比賽日期

民國102年12月28、29日

九、 比賽地點

台南二中

十、 比賽方式

採奧瑞崗(三、三、三)制，初賽採外三角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十一、 比賽程序&規則

參照鳳凰盃辯論賽規則。

十二、 報名費用

每隊報名費用為2500元 保證金1000元

十三、 裁判

- (1) 每場比賽中，主辦單位將請裁判若干位，共同擔任裁判工作。
- (2) 裁判須於比賽時依裁判須知，填寫評分單並於比賽結束時，由裁判就該場比賽進行講評。
- (3) 比賽結束時，大會將致贈裁判證書，以感謝並證明裁判為辯論所付出之心力。
- (4) 隨隊裁資格：實際比賽場數十場以上，並至少附有三場盃賽證明或裁判證明。

十四、 評判標準

1. 比賽評分：

- (1) 評分應就個人成績與團體成績分別評定。
- (2) 個人成績50分為滿分。分申論、質詢、答辯三部分。
- (3) 團體總分以165分為滿分，其中包含三位個人成績（150分）和結辯成績（10分）與整體架構成績（5分）。
- (4) 裁判於評分結束後，由記分員核算成績後，應立即於評分表上依兩隊之得分判決勝負。
- (5) 每位裁判不得為平手之判決，若某張評分單出現雙方總分相同之情況，則由得到整體架構分數之一方獲勝。

2. 比賽於裁判對各項給定分數後，由記分員核算成績，每位裁判所評之團體總總成績者為該隊之勝票，該場比賽勝票數較高者為該場勝隊。

3. 若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以獲得整獲勝票數較高者為該場勝隊，若再相同則先依照論點分數判決做比較來決定勝隊，再依照兩場比賽六張平分單的辯士總成績下去做比較。若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以獲得整體架構張數總和較高為勝隊，若相同則依序比架構、結辯、質詢、答辯、申論之總分，較高者為勝隊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（大會得視比賽狀況增減）

1. 冠軍：獎盃乙座，獎金9000元。
2. 亞軍：獎盃乙座，獎金7000元。
3. 季軍：獎盃乙座，獎金5000元。
4. 殿軍：獎盃乙座，獎金3000元。
5. 前四強隊伍中各取最佳辯士乙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500元。

十六、報名方式

102年11月01日起至102年11月22日至鳳凰盃官網已留言並於102年11月22日前

匯款至下列帳戶：

郵局：台南成功大學 郵局

局號：0031071

帳號：0876791

戶名：陸子均

並於102年11月30日備取匯款結束

十七、抽循環籤兼第一次領裁會議

1. 時間：102年12月07日(星期六)下午兩點(當天有二中園遊會)
2. 地點：台南二中思言社社部

3. 當天抽循環籤，未到之隊伍將由大會代抽。
4. 大會指定之裁判及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校領隊(得由隊員代理)均應與會。
5. 比賽賽程抽籤順序依照報名先後來決定。(依大會網頁收到日期為基準)

十八、附則

1. 賽程時間將由主辦單位排序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之。
3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鳳凰盃盃執行長-葉志庭(0987910605)
4. 針對以上辦法，大會擁有最終修改之權力。

十九、活動人力編組及工作職掌

職稱	姓名	工作項目
大會執行長	葉志庭	公文發送、獎狀、參加證明、秩序冊、報名表
大會生輔長	陸子均	場地借用、佈置場地、住宿處理、便當處理、計算經費
大會裁判長	鄭少宇	裁判名單、邀請裁判、接待裁判
大會賽務長	彭御偉	主席、計時人員、賽程安排
大會場務長	吳宇靖	負責場務
大會公關長	葉阜杰	網路及電話宣傳、接洽外校、聯絡、接待、海報製作
執行秘書	賴威辰	協助執行長

二十、行政需求(如公假、學校發公文等)

- (1)煩請學校發比賽公文給 全國各地高中職。
- (2)煩請學校印幹部證明以及裁判證明<將在比賽人員確定後將名單交給學校>。

二十一、經費預算

項目	金額	說明	備註
美宣	2000		
獎盃	5000		
大學裁判費	8000	16 位	
秩序冊	2400	24 隊 x100	大約預估
高中裁判費	2400	12 位	
預計電話費	4000		
總金額合計：23800 元			
備註：以上為粗略統計，詳細狀況依照實際情況作變動。			

二十二、經費來源：

- (1)參加人員報名費
- (2)廠商贊助
- (3)學校社團經費

二十三、罰則：

- (1)繳費截止日期前棄賽，保證金全扣，退報名費。
繳費截止日期後棄賽，保證金與報名費全扣。
- (2)報兩隊中一隊棄賽者，保證金全扣。
- (3)裁判經歷經確認，無法證明、造假者，扣裁判費或保證金。
- (4)影響大會場地整潔，及垃圾未做分類，經大會查證者，扣保證金，累犯者得連扣。
- (5)開幕式或閉幕式領隊未到者保證金全扣，嚴重遲到者依情節酌量扣保證金。